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南門261號（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之合計股份總數為 42,401,159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967,982 股之 64.28%。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列席：廖鴻儒 會計師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見議事手冊第3頁），謹請 鑑核。

註：有關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 107 年 10 月 3 日之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辦理資本變更登
記；本公司自 106 年迄今，每一季均有獲利，銀行的信評也獲提升，減資完成後，
更可進一步提升，對公司營運具有積極的助益。（依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1029 號函辦理，請參見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見議事手冊第4
頁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5% 為
員工酬勞，計 2,235,857 元，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31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
例，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
三（議事手冊第 36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4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見議事手冊第11頁之附件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01,159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7,196,04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00權)，反對權數為2,89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202,2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27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943,055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38,233,143 元。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見議事手冊第 7 頁)。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193,596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利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01,159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7,196,04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00權)，反對權數為2,89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202,2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27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暨公司營運之需，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修正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第 8 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01,159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7,196,04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00權)，反對權數為2,89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202,2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27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正「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之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第 44 頁之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01,159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7,196,04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00權)，反對權數為2,89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202,2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27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參見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01,159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7,196,04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00權)，反對權數為2,89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202,21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27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